

残疾人居家托养线下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 JSZC-321391-SWZX-C2025-0012 的残疾人居家托养线下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乙方负责区域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⑤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对象、服务费用标准、服务内容及服务项目标准。

1、服务对象：具有本区户籍、年龄在 16-59 周岁之间、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困难残疾人（含多重残疾人）。

2、服务费用标准：

（1）服务费用标准为 200 元/人/月。

（2）根据服务对象选择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按实结算。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乙方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原则上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累计总体服务时长每月不低于 3 小时。

（3）合同期内每个服务对象的服务项目、服务时间、服务频率可以根据服务对象要求适当调整，其服务总量折合不超过 12 个月。

3、服务内容及服务项目标准。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康复保健、精神慰藉、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暂按 230 人为基数，最终结算以实际服务项目、次数和服务内容为准。服务内容可由服务对象结合自身实际需求自行选择具体服务项目，乙方按照服务对象需求提供具体服务，原则上:每月服务次数不少于 3 次，累计总体服务时长每月不低于 3 小时。

服务清单：（所有服务内容可由残疾人自行选单、服务工时任选组合）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任选组合）	服务时长	单价（元）	工时（任选组合）
1	保洁服务	居室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约 30 分钟	40	3
2		拖洗地面	约 30 分钟	40	
3		洗头，简单理发	约 30 分钟	40	
4		洗脚剪指甲	约 30 分钟	40	
5		起居照顾	约 20 分钟	20	
6	康复保健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指导或开展康复保健活动	约 20 分钟	20	
7	代办服务	代购、代办	约 60 分钟	60	
8	洗涤服务	衣物洗涤	约 60 分钟	60	
9		定期翻晒、更换、清洗床上用品。	约 60 分钟	60	
10	心理健康	精神慰藉，调节其心理状态	约 20 分钟	20	
11	配（助）餐服务	助餐（上门煮饭炒菜，厨房整理）	约 60 分钟	60	
12	助浴服务	外出助浴或家庭助浴	约 60 分钟	60	
13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约 60 分钟	60	
14	助医服务	陪同就医	约 60 分钟	60	

15	其他	服务对象临时安排的特殊需求	约 60 分钟	60	
----	----	---------------	---------	----	--

说明：实体服务清单中的服务内容由乙方与残疾人沟通后，由残疾人自行选择后形成书面服务需求工单，服务对象可重复选择服务内容。服务内容的执行标准见《服务标准》。

服务标准：

类别	项目	服务标准
保洁服务	洗头，简单理发	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残疾人容貌整洁。
	拖洗地面	由内而外清扫地面，处理垃圾不扬尘；拖洗地面至清洁无污，并通风保持地面干燥，防止残疾人滑倒；拖地时拖把横向（左右）摆动。
	居室日常物品整理、简单家具除尘	打扫居室卫生，保持客厅、卧室、厨卫整洁；保持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灰尘、空气清新无异味；保洁用品应及时清洗、消毒，保持清洁及卫生；打扫过程中，如遇货币和贵重物品，则应提醒用户妥善保管。
	洗脚剪指甲	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起居服务	协助穿脱衣服、如厕，衣物整理有序；洗漱（刷牙、洗脸、洗脚等）；穿衣冷暖适度、保持整洁；定时为卧床残疾人翻身，做到无褥疮。
洗涤服务	衣物洗涤	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洗涤前需检查被洗衣物的性状及是否遗留贵重物品并告知残疾人或家属；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定期翻晒、更换、清洗床上用品	按需晾晒（棉被，氈毛毯等）、更换床上四件套、清洗床上用品，按残疾人习惯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
配（助）餐服务	助餐（上门煮饭炒菜，厨房整理）	尊重残疾人的饮食生活习惯及民族信仰，注意营养，合理配餐；应遵循残疾人口味合理制作，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米饭松软、炒菜少盐少油。
助浴服务	外出助浴或家庭助浴	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及服务人员两名以上服务人员在场，保障残疾人安全；根据气候状况和残疾人居住条件，注意浴室内通风，并将环境温度调节到 25℃ 至 30℃ 之间；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身体情况，如遇残疾人身体不适，

		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通知残疾人监护人。
助行服务	陪同外出	外出注意途中安全；徒步助行服务一般在残疾人住宅小区，最远不超过 2km 范围； 使用助行器具，应按助行器具使用说明进行规范操作。
代办服务	代购、代办	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日常生活事务，及时办理；代办前后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并妥善保管好。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及时办理；代购前后当面清点钱物、单据等妥善保管好。
		代购前后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代购药品的范围：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代购药品除残疾人特别要求外，选择残疾人居住所在地对应的社区医疗机构或正规药店；
康复保健	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了解服务对象的康复需求、指导和开展康复保健活动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根据残疾人特殊生理特点选择理疗按摩方式；理疗按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残疾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合格理疗器具。
		健康咨询服务：通过电话、网络、讲座或残疾人学校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预防保健、养生护理及残疾人期营养、心理健康等知识教育；健康状况调查、量血压。
心理健康	精神慰藉，调节其心理状态	读书读报，耐心倾听，与残疾人进行谈心、交流，尊重并保护残疾人隐私。
		由专业、有资质的人员实施；观察残疾人的情绪变化，掌握残疾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 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残疾人心理状态。
助医服务	陪同就医	医疗协助服务：应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督促残疾人按时服药，协助开展医疗辅助性工作。 协助家属陪同就医。

三、项目经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项目金额：服务费用标准为固定单价 200 元/人/月，暂定总价 55.2 万元。
根据服务对象选择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按实结算。服务量按小时累计。服务费用
金额标准按照上表服务清单中的价格给予结算，具体结算金额根据实际服务情况
考核为准。

2、费用结算：本项目根据实际服务人次、服务项目进行费用结算。

3、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
价款 10%的预付款；进度款：由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开展服务情况及服务清单中资
金标准按季度考核情况结算。乙方于新季度首月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完整
的拨款相关手续资料[含劳务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发票、实际服务清单，甲方
在审查、核实发票金额后，收到乙方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
费用。每季度甲方将通过随机抽样或聘请第三方组织对乙方实际服务成效进行季
度考核评估，根据满意度进行付款，满意率大于 85%（不含），甲方将按实际发
生服务费用支付；如满意率为 75%（不含）-85%（含），甲方将在实际发生服务
费用基础上乘以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如满意率为小于 75%（含）的，甲方将在实
际发生服务费用基础上乘以满意率支付服务费，并终止服务合同。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设备、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对不合理或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核，并对达不到考核标准的部分，按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3、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4、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如甲方因业务工作需要，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数据、名册等；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发展的需要采取更加合理、科学的现代化考核手段。

甲方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残疾人的相关数据信息。合同期内，如需要，甲方负责调整服务对象数据信息；

2、对于因服务对象客观原因（去世、搬迁）及主观原因（乙方多次不服务对象沟通，仍不愿意接受服务）无法继续服务，双方约定采取替换机制，甲方有义务将服务对象人数及时补充并提供给乙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二）乙方责任

乙方权利：

1、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对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自主经营权。

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专业的服务运营团队，负责日常的运营维护，负责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体系管理建设，提供人员与运营保障。并可以根据甲方的需求随时拓展服务容量。

2、乙方负责每月度向甲方汇报上月的运营情况及服务情况，并根据甲方或上级部门的要求随时汇报有关数据。

3、乙方不得外泄服务对象的个人所有的信息。

4、项目在实行期间服务方和被服务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纠纷归乙方负责。

5、甲方与乙方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并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章制度，若发生人身伤害等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6、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1) 严禁将本项目转包他人：须提供合同部分或全部不可转包承诺书，如发现乙方私自转包即刻取解除服务合同；

(2) 出现重大事故。

7、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确因甲方工作检查需要，乙方应免费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一些突击工作。

9、乙方管理如不符合或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书面告知中标供应商整改；若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无需支付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具体金额视实际情况定）等。

3、乙方如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合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部分项目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有关事项约定

签订合同后，甲方给予乙方一周准备期，从事服务团队组建培训等，一周后，乙方须准时开展服务。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527-88859829

202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江苏中康常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华创路 72 号鲲鹏大厦 B 座 4 层 409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 7 月 1 日